

安徽省财政厅

关于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 供应商商品上架情况检查结果的通报

各电子卖场供应商：

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保障广大供应商和全体采购人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大量重复、无效商品上架，安徽省财政厅于7月28日-8月4日对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商品上架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主要问题

- （一）上架商品主图少于三张；
- （二）上架商品标题不规范，如无品牌等；
- （三）上架商品的电商链接存在问题，如链接不在主流电商链接范围、链接商品已下架或失效等；
- （四）上架商品价格高于电商链接价格；
- （五）上架商品选择类目与商品不相关；
- （六）上架禁止上架商品的，如医用、警用、军用、药品（兽药农药）、特制定制（检测仪器、防护服、检测试剂、医用耗材）等；
- （七）不符合平台商品发布要求的其他不规范行为，如违反商品检查告知书、网上超市商品发布管理要求等。

二、问题处理

- （一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省财政厅已按照《安徽省政

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冻结下架、扣分和诚信预警等处理，供应商可登录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查看处理情况。

（二）供应商应在本通报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照卖场商品上架规则及要求对冻结下架商品进行整改。逾期不整改的，视为放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是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，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。供应商上架的产品应当满足政府采购需求，不适合政府采购需求的产品不应上架，避免浪费人力物力。

（二）供应商应严格遵守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政府采购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商品管理要求》《关于开展“徽采云”电子卖场供应商商品上架情况检查的告知书》等文件要求，做好店铺经营和商品管理。已上架的商品180天内没有发生交易的，系统将自动作下架处理。

（三）安徽省财政厅将视情况对本次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做进一步处理。各电子卖场供应商若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可通过商品详情页举报通道进行举报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。

